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01/1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嘉琪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操守)
祈能賢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總監(中介團體監察科)
莫張懿芳女士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政策及發展)
許美瑩女士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933/—— 2010年11月30日會議
10-11號文件 的紀要)

2010年11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2010年12月2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979/——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0-11(01)號文件 因應2010年12月22日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979/ —— 政府當局題為"金錢服
10-11(02)號文件 務經營者獲得銀行服
務 —— 進一步回應"
的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5(5)條
開始)

(立法會CB(3)122/ —— 條例草案文本
10-11號文件)

立法會CB(1)705/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0-11(06)號文件 2010年12月7日致政府
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863/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參
10-11(03)號文件 考文獻的資料"的文件)

立法會CB(1)979/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
10-11(03)號文件 關政府當局在草擬條
例草案時所參考的香
港法例的文件)

立法會CB(1)979/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
10-11(04)號文件 關條例草案相應及相
關修訂的標明修訂文
本)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回應：

- (a) 關於政治人物的定義及適用於政治人物的特別客戶盡職審查規定，比較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現行指引與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並解釋當中的各項分別(關於條例草案附表2第1及10條)；
- (b) 關於涉及"意圖詐騙"成分的刑事罪行的條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條文擬涵蓋的情況，並列舉參考實例(關於條例草案第5(5)至(8)條)；
- (c) 列舉其他法例中載有以下條文的例子：機構的僱員因該機構不遵從有關法例而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關於條例草案第5(7)至(8)條)；
- (d) 述明條例草案第5(9)條的目的，以及是否需要保留／修訂該項有關由合夥支付刑事罰款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 (e) 有關當局因應條例草案所訂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詳細條文而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發出的指引所擬涵蓋的範圍及內容；

- (f) 述明有關當局在以下情況的政策：有關當局可能根據條例草案第9(12)條授權並非其人員的人為"獲授權人"，特別是在作出此項授權的情況下，視察隊伍是否須由有關當局的人員帶領；及
- (g) 在條例草案第9(3)(b)條的涵蓋範圍中包括與金融機構並無關連的人的理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適當收窄該條文所涵蓋的人的範圍。

(會後補註：跟進行動一覽表已於2011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1)1051/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月13日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8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58 - 001343	主席	確認通過2010年11月3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933/10-11號文件) 引言	
001344 - 0016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中有關以下方面的建議(立法會CB(1)1012/10-11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條例草案附表2第15條如何應用於擔任重要公職但不屬於"政治人物"的人。	
001646 - 002729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根據政府當局題為"政治人物"的文件(立法會CB(1)881/10-11(02)號文件), 要求政府當局就政治人物的定義及適用於政治人物的特別客戶盡職審查規定, 詳細比較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發出的現行指引與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並解釋當中的各項分別(關於條例草案附表2第1及10條)。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2730 - 00301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中有關以下方面的建議(立法會CB(1)979/10-11(02)號文件): 委員詢問和建議當局可否採取額外措施, 確保認可機構不會無故關閉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戶口。	
003012 - 003723	副主席 金管局	副主席提到, 根據金管局的立場, 金錢服務經營者只要根據新法例獲發牌照, 並且完全遵從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的相關規定, 原則上應可獲得銀行服務。就此, 他詢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當認可機構在關閉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戶口時沒有提供足夠通知及理由，金管局會如何跟進；及</p> <p>(b) 認可機構是否仍可基於商業理由取消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戶口。</p> <p>金管局回應時表示：</p> <p>(a) 該局會向有關的認可機構瞭解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並會確保該認可機構以合理的方式行事；</p> <p>(b) 不過，認可機構有權基於商業考慮因素處理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儘管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只要完全遵從條例草案所訂的規定，原則上應可獲得銀行服務，但不能排除個別戶口出現問題的可能性。</p> <p>主席表示，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可得到有關認可機構的解釋或經金管局得到解釋，瞭解為何該認可機構關閉其戶口。</p> <p>金管局回應時表示，在法律的約束下，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盡可能提供足夠通知和解釋關閉戶口的理由。</p>	
003724 – 003921	黃定光議員 金管局	<p>黃議員詢問，金錢服務經營者可否向金管局投訴認可機構在沒有提供充分理由的情況下關閉其戶口。</p> <p>金管局回應時表示，針對銀行營運的投訴可向金管局銀行服務投訴組提出，由該組跟進。</p>	
003922 – 004135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2部</p> <p>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附表2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u></p>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5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36 – 005104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5)及5(6)條</u></p> <p>黃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5(5)條所載的"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與條例草案第5(6)條的"意圖詐騙而違反指明的條文"有何分別。</p> <p>副主席詢問，如條例草案第5(6)條擬圍制欺詐性作為，</p> <p>(a) 有關的金融機構可能意圖詐騙何人；</p> <p>(b) 其他法例是否訂有類似的成文法則；</p> <p>(c) 本地或海外過往是否有相關的法庭案例；及</p> <p>(d) 政府當局是否擬在有人蒙受損失的情況下才施行條例草案第5(6)條。</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條例草案第5(5)及5(6)條的主要分別在於是否有詐騙意圖；</p> <p>(b) 當局認為意圖詐騙而干犯的罪行應判刑較重。</p> <p>關於涉及"意圖詐騙"成分的刑事罪行的條文，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條文擬涵蓋的情況，並列舉參考實例。</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5105 – 010306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7)及5(8)條</u></p> <p>副主席關注到，擬議條文就金融機構沒有遵從法例向該機構的僱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而不論該僱員在機構內擔任的職位／需要承擔的責任為何。他詢問，其他法例有否訂立類似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亦訂有類似的條文，但該等條例只向較高級的僱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金融機構的客戶戶口通常由前線人員直接處理。如因僱員疏忽或欺詐致使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有關公司須為此受法律制裁。有關僱員亦應為其過失負上法律責任。</p> <p>副主席指出，僱員違反某項指明條文的性質可能與洗錢無關，但仍可能受到條例草案第5(5)及5(6)條圍制。</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列舉其他法例中載有以下條文的例子：機構的僱員因該機構不遵從有關法例而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10307 – 011110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p><u>條例草案第5(9)及5(10)條</u></p> <p>副主席詢問：</p> <p>(a) 合夥的資金若不足以支付罰款，條例草案第5(9)條會否免除該合夥的個別合夥人支付罰款的法律責任；及</p> <p>(b) 倘現行法例已訂有相關原則，是否確有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5(9)條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條例草案第5(9)條旨在確保罰款由合夥的資金支付；及</p> <p>(b) 倘出現合夥的資金不足以償債的情況，將根據現行的合夥法例處理。</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條例草案第5(9)條的目的，以及考慮是否需要保留／修訂該項有關由合夥支付刑事罰款的法律責任的條文。</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11111 – 011347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附表2</u></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有關當局可公布指引</u></p>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48 – 01282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p><u>條例草案第7(6)條</u></p> <p>副主席察悉，條例草案附表2和另一些條文所訂的規定以現行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指引為基礎。就此，他詢問在日後根據第7(6)條發出的指引中將會涵蓋哪些範疇。他亦關注到，對金融機構而言，遵守過多指引或會造成過重的負擔，而金融機構亦須因而承擔高昂的合規成本。他進一步詢問，金融機構的僱員是否亦須遵守日後訂立的指引。</p> <p>政府當局及金管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7(6)條發出的新指引將取代現行指引；至於現行指引中沒有被納入條例草案為成文法則的有關條文，則會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納入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7(6)條發出的新指引；</p> <p>(b) 有關指引並無法律效力，旨在解釋監管機構如何預期金融機構遵從條例草案；</p> <p>(c) 法庭在裁定金融機構有否違反任何法例規定時，可能會考慮該機構有否遵守有關指引；</p> <p>(d) 舉例來說，有關指引會訂明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而核實客戶身份時可接受何種文件；</p> <p>(e) 監管機構會邀請有關界別參與制訂有關指引的詳細規定；及</p> <p>(f) 有關指引的主要對象是金融機構而非個別僱員。然而，在指引中會訂明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僱員明白打擊洗錢的規定及程序。</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有關當局因應條例草案所訂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詳細條文而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發出的指引所擬涵蓋的範圍及內容。</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28 – 013159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第3部</p> <p>監管及調查</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第3部的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u></p> <p>黃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9(1)(a)條，監管機構的獲授權人是否獲准強行進入業務處所作例行視察，而業務處所是否包括住宅或家居辦公室處所。</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9(15)條已界定何謂"業務處所"，而條例草案第9(1)(a)條並無賦權有關當局強行進入業務處所。</p>	
013200 – 014332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 員會(下稱"證 監會")	<p>副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8條所述的"獲授權人"會否可能是有關監管機構的僱員以外的人士，例如外判服務供應商的人員。</p> <p>鑒於條例草案第9(1)(a)及(b)條指明賦予獲授權人的權力頗為廣泛，副主席表示，應適當地限制有關監管機構所委任的外判人員可以處理的職務範圍。</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8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條)的有關條文為藍本。即使有關監管機構所委任的外判人員參與例行視察，有關監管機構的職員亦會時刻監督他們。</p> <p>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指出，監管機構現時偶爾會聘用會計師行協助進行例行視察。因此，"獲授權人"擬涵蓋的人未必是監管機構的僱員。</p> <p>證監會解釋，按照慣例，該等人員將由證監會職員監督，而且不會參與突擊巡查無牌經營者的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因應副主席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有關當局在以下情況的政策：有關當局可能根據條例草案第9(12)條授權並非其人員的人為"獲授權人"，特別是在作出此項授權的情況下，視察隊伍是否須由有關當局的人員帶領。</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p>014333 - 015409</p>	<p>政府當局 副主席 證監會 主席</p>	<p><u>條例草案第9(2)、(3)及(4)條</u></p> <p>主席及副主席：</p> <p>(a) 質疑監管機構應否獲賦如此廣泛的權力，使之可在進行例行視察時要求與金融機構並無關連的人提供文件和回答問題；</p> <p>(b) 要求當局澄清，在何種情況下，監管機構可能須向第三者索取接受視察的金融機構未能提供的文件或資料；</p> <p>(c) 建議條例草案把第9(3)條的適用範圍限制於與接受視察的金融機構有某些業務關係的人；及</p> <p>(d) 建議監管機構要求某人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時，述明相信該人管有某些紀錄／文件的"合理因由"。</p> <p>證監會及政府當局解釋：</p> <p>(a) 條例草案已在第9(3)(b)及9(7)條訂明3項防止濫用權力的保障措施；</p> <p>(b) 舉例來說，在例行視察某基金經理期間，證監會如有理由懷疑該基金經理提供的保管人結單曾被捏改，便可能需要直接向有關的保管人索取保管人結單的副本；及</p> <p>(c) 法例難以為索取視察所需的文件或資料而盡列各類可能與金融機構有關連的人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第9(3)(b)條的涵蓋範圍中包括與金融機構並無關連的人的理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適當收窄該條文所涵蓋的人的範圍。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5410 – 01550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月13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8日